# 县-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7-16

*县-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结县-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结以来，我县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七大精神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和全县“十一五”计划确定的...*

县-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结

县-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结

以来，我县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七大精神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和全县“十一五”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统一部署，突出重点，齐抓共管，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地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我县“五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并且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基本情况及完成情况

我县有接受能力的村（居）民有36万人；有115个单位8990人；有21所中学，181所小学，有法制副校长40人，法制辅导员162人，青少年学生42511人；流动人口有29551人；村（居）干部有529人；执法部门有67个，其中法定行政执法机关52个，法定授权组织13个，司法机关2个，共有执法人员1978人，持证人员有1500人。县属有44个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单位。有1个自治条例，5个单行条例。

五年来，由普法主管机关组织普及的法律法规有70个，由各乡（镇）、各部门组织学习宣传的法律法规有150个。全县干部职工普及率达100%；村民普及率达90%；居民普及率达100%；村（居）民干部普及率达100%；在校中小学生普及率达100%；企业管理人员及职工普及率100%，农民工普及率80%；流动人口普及率80%。

“五五”普法期间，我县共征订发放教材222254册，网站宣传平台67个，共组织普法考试4次，发放试卷32544份；组织法律知识竞赛65次，发放竞赛答题卡80000份；组织法制骨干培训140期，发放培训材料123600份；上街宣传1200场次，出动宣传车辆360辆次；发放新颁法律法规、单行条例单行本403280本；发放法制宣传材料4500万份；发放挂历45552份；发放宣传画5450份；发放录音带320盒，放录音900场次；发放光盘210盘；图片展6400场；张贴大小标语205000条，其中永久性标语3185条，挂横幅210幅；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187500人次；电视台播放法制节目196期；景东消息报刊登法律法规及法制信息184期；出法制专栏18736期；法制文艺演出107台次，排练节目187个，送戏下乡村1422场；放映法制宣传片360场次；开展法制讲座2810场次，受教育人数达205670人；党委中心组学法520期。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支出五百八十万元。

二、具体做法

（一）科学规划，统一部署，全面启动“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一是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在总结“四五”普法工作宝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景东实际，按照全国、省市“五五”普法规划的要求，认真草拟全县“五五”普法规划，在广泛听取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基础上，形成一份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五五”普法规划。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于10月12日，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我县《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实施第四个五年普法规划情况和制定第五个五年普法规划的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在全县公民中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县委、县人民政府批转了《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根据《规划》的要求，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也相继结合各自实际，制定了本乡（镇）、本部门、本单位的“五五”普法规划。全县上下形成合力，保证“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我县于12月18日召开了全县“四五”普法总结表彰暨“五五”普法动员大会，县委副书记作了动员讲话，县人民政府县长对“五五”普法工作作了全面部署。会议使全县领导干部提高了认识，统一了思想，明确了工作任务，树立了做好“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信心和决心，从而为“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思想基础。

（二）健全机构，明确职责，有组织地开展“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五五”普法期间，随着领导干部的更换及形势的需要，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得到及时调整和充实。领导小组现有成员单位19个，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委专职副书记及县人大主任任副组长、县委常委领导、县委政法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分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副局长任副主任，具体操作普法依法治理日常工作。“五五”普法以来，领导小组具体制定了《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及《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职责的明确，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的职能更加有效发挥。各乡（镇）、各部门也相应调整充实了依法治乡（镇）及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健全了普法依法治理领导机构。13个乡（镇）都配齐了政法副书记或副乡（镇）长，主抓政法工作。执法部门均有法制股室，专门负责部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县上下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的普法宣传网络，为做好“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三）投入经费，专款专用，有保障地开展“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至，我县财政预算给县司法局每年人均0.2元的普法经费，共拨款29万元，省财政拨普法专款16万元，各乡（镇）投资年使用普法经费2.5万元，部门单位投资平均年使用普法经费1万元。经费的保障，使全县各级各部门创新了宣传形式,加大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力度。

（四）精心安排、巡回检查，有序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五年来，我县司法局协同县依法治县办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每年制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对全县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全面的安排，促使各级各部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工作要点下发执行过程中，两部门还经常安排工作人员深入乡（镇）、单位部门检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贯彻实施情况，指导开展工作，及时解决普法依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同时还注重抓典型经验示范推广工作，及时传递和收集普法信息情况，随时掌握和了解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做到年年有部署，年中有督促检查。

（五）突出重点，有的放矢，不断深化“五五”普法教育工作

“五五”普法期间，县司法局及相关部门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五五”普法规划的要求，制定“法律六进”实施方案，利用各种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及纪念日，大力抓“法律六进”活动，强化重点普法对象的法律素质，开创了前所未有的普法新篇章。

一是以提高领导干部、公务员、执法人员及公职人员依法执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公正执法的能力，推进社会法治化管理为目标，开展“法律进机关”、“法律进单位”活动。，县司法征订《干部法律知识读本》、《公民法律知识读本》发放到各部门各单位；，县司法局创办了景东普法网站，结合景东实际设置新法速递、公共法规、部门法规、专题法规、法律问答、法律常识及案例精选等栏目宣传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规章、云南省地方性法规规章、景东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景东政府职能部门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知识。并以文件形式及电话通知各级各部门，要求工作人员点击普法网站，自觉学习法律法规知识。网站的开通，创新了全县的普法形式，扩大了普法宣传面，为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搭建了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平台。5月上旬，县司法局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县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法律进机关”、“法律进单位”活动，赠送《新法律法规汇编》、《法律知识手册》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册。5月14日，县司法局与县委宣传部联合组织全县公务员、事业管理人员参加全省法律知识考试，以考促学。通过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单位”活动，引导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崇尚法律，增强“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的意识。

二是以提高农村村民及村干部的法律素质，建设平安和谐新农村为目标，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由于我县是一个农业大县，95%的人口是农业人口，县司法局将“法律六进”中的“法律进乡村”作为重点工作来抓。11月，免费发放《云南省农村干部法律知识学习资料》246册，并于11月20日组织166个村委会231人村党支部书记及村委会主任参加了考试，通过考试，提高了村干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及自我服务的能力。，征订了9万余册《农村法律知识手册》，免费发放到农户家，做到户均一册。同年，县司法局与依法治县办在全县各村民小组建立了2500户“法制中心示范户”，向示范户发放工作职责及法律工具书，由“示范户”负责区域内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加大了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及覆盖面。，县司法局联合乡（镇）在重点乡村组开展普法骨干培训，发放法制宣传材料，引导乡村干部及农村公民自觉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将老百姓不断引向学法用法及守法的轨道。“法律进乡村”活动成为景东农村普法史上的新亮点、新跨越，为推进我县新农村建设及和谐平安景东的构建进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是以提高社区居委会干部依法治社区能力，增强社区三种人即居民、农民工、流动人口的法制观念，促进和谐社区建设为目标，县司法连续五年与锦屏镇司法所联合向城区三个社区免费发放《法律法规汇编》、《社区居民法律知识读本》、法律法规单行本及法制宣传材料，为社区建立了法律图书室，定期组织社区居委会干部及44个社区居民小组长以法制讲座的形式开展普法工作，引导他们认真自学及组织居民学习与社区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并负责在各自管辖的区域内召集农民工及流动人口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居民、农民工、流动人口学法的自觉性，做一个守法用法的良好公民，共同创造美好和谐的社区新型家园。

四是以提高企业经营者依法管理和安全生产的能力，增强企业职工安全生产及依法维权的意识为目的，，县司法局与锦屏司法所及文井司法所在昌龙公司、佳浩公司以召开企业经营管理者及职工法律知识培训会的形式，向与会人员、办公室主任、图书室及车间负责人发放《法律法规汇编》、《企业经营者法律知识读本》及与安全生产、劳动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材料的形式开展普法教育。为公司建立法律图书室，为公司管理人员及职工提供学习法律知识的工具书。与社保局、安监局联合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培训班，重点培训《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注重安全生产，考虑职工合法权益才是公司长远发展之道。

五是以引导及督促广大师生自觉学习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教师依法治教的能力，增强学生守法及依法维权意识为目的，县司法局联合关工委、综治委、妇联、团县委教育、公安、工商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作，互相配合，联合开展各项活动。如，每年的“6·26”、“10·26”国际国家禁毒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及“3.15”消费者权益日，几个部门都要到学校开展禁毒知识讲座，放映录像，展览图片。公安局禁毒大队在全县部分学校建立了禁毒示范学校。各学校做到了普法“教材、师资、计划、课时”四落实，几部门及学校针对我县青少年学生的特点，坚持把好青少年普法关，不断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律素质教育。首先规范法制副校长管理。每年根据人事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全县各中小学法制副校长，不断健全完善法制副校长工作制度，努力使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目前我县已实现100%的中小学校配备兼职法制副校长，村完小配法制辅导员。法制副校长及法制辅导员充分发挥作用，定期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法制教育培训，落实法制教育课时，每学期为学生上法制课2次以上。第二，根据不同学龄阶段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有针对性地确定法制教育的目标、内容、途径和方法，将法律知识深入浅出地融入学生们熟悉的社会生活中。在小学中，着重帮助孩子们培养遵纪守法意识，针对中学生，则着重讲授与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青少年违法犯罪有关的法律法规；第三，搞好法制教育与其他教育的结合。即法制教育与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相结合，与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相结合，与传统美德教育相结合，教育广大青少年学生学法律、知荣辱、明是非，使广大青少年从小懂得应该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养成学法守法的行为习惯；第四，坚持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相结合。在课堂教学的同时，还组织学校开展主题班会、演讲比赛、法律知识测试等形式，增强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引导性、互动性和趣味性。组织学生办板报、宣传栏，大力宣传《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与青少年学习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大激化了孩子们参与法制教育的积极性；第五，以“关爱明天，普法先行”为主题先后到县属各学校开展法制讲座，赠送《法律法规汇编》及与学校相关的法律单行本，引导及督促广大师生自觉学习法律法规知识，营造美丽和谐的校园法治氛围。

（六）围绕国情，服务大局，协调联动地开展普法教育工作

一是以提高公民的宪法及法律意识为目的，深入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制度。如，县司法局联合相关部门利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及云南省宪法宣传周宣传宪法知识，在“法律六进”活动中贯穿宪法精神，引导公民增强宪法及法律意识，崇尚法律、遵守法律、依法办事。

二是围绕健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宣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法规。如，消费者协会和工商局联合有关部门及企业，在城区、乡（镇）利用消费者赶集之际举行“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以录音播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和《云南省消费者保护条例》。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出台后，食品药品监督局要求县城上规模的餐饮单位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法》宣传，在显眼位置悬挂食品安全法相关宣传标语，提示广大消费者；文化局联合相关部门对网吧、音像制品、娱乐场所等经营业主进行与文化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在娱乐场所内张贴各种法律知识等宣传挂图、警示牌。国税地税联合利用“税收宣传月”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等等。

三是围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林业部门为主，全县上下开展以《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及《农村土地承包法》为内容的林业法规宣传，林业局征订林业政策法规读本发放到各农户，做到户均一册；司法局印发与林权制度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材料，文化局以文艺演出的形式宣传林业政策法规。县委宣传部与林改办联合举办了林改政策法规知识竞赛，营造了全县人民齐参与林改的良好舆论氛围，为顺利完成林权制度改革提供了法律保障。县安委会利用“安全生产月”组织成员单位大张旗鼓地开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活动；县禁毒防艾委实行挂钩联系制度、各成员单位利用“6.26”、“10.26”国际、国家禁毒日及“12.1”世界艾滋病日开展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宣传活动，重点宣传《禁毒法》、《云南省禁毒条例》及《艾滋病防治条例》等禁毒防艾法律法规知识。劳动社会保障局召集农民工培训《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及《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知识。

四是围绕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县司法局在“法律进企业”活动中向企业管理人员及职工宣传《劳动合同法》、《合同法》、《公司法》、《担保法》，向公共服务单位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法律进乡村》活动中宣传《矿产资源法》；计生局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环保局利用“6.5”环境日开展《环境保护法》宣传。

五是宣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相关法律法规。如，县综治维稳委利用综治维稳宣传月，组织综治成员单位开展声势浩大的法制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刑法》、《治安处罚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知识。县司法局利用“法律进乡村”活动集中宣传《信访条例》及“三大诉讼法”。

（七）层次分明、形式多样、有针对性地深化普法工作

我县采取分层次、分对象，灵活性和多样性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普法工作。如，针对领导干部我们采取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及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学习行政法律法规知识；针对公务员我们采取“普法网站”传送法律知识，组织普法考试，以考促学的形式开展普法教育；针对执法人员我们采取定期法律知识培训及持证上岗前培训及法律知识考试。如，公安人员每年都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及考试。司法人员由司法机关定期组织学习培训新颁法律法规知识；针对事业单位人员，由普法机关及主管部门印发行业法规，引导管理人员及职工自学法律法规知识；针对企业管理人员及车间负责人、员工，我们采取分层次的集中培训及召开会议的形式讲法宣法；针对社区居民及农村公民我们采取广播电视传播法律知识，由“法制中心示范户”在区域内宣法讲法，利用街天发放宣传材料，由普法机关免费发放《农村法律知识手册》及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手册、单行本，由文化局及乡（镇）村文艺队伍编演法制文艺节目宣法。对居委会干部及重点乡村组干部由普法讲师团进行法制骨干培训的形式开展普法工作；针对未成年人，我们采取法制讲座、模拟法庭、以案释法、法制文艺表演、赠送书籍、展图片、放映录像等形式开展普法教育。通过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深化普法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了各层次重点普法对象的法律素质，顺利完成了“五五”普法规划预定的目标任务。

（八）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景东法治政府

为了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实现法治政府总目标，，县人民政府组织了一场高规格的依法行政专题讲座，召集13个乡（镇）、县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实质副科以上领导干部及县五大班子领导共300余人参加了听课。法制局发放了1000余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教材，组织1474人参加了考试。讲座及考试促使全县公务员牢固树立了依法行政理念，增强了依法行政的意识。

（九）制定完善地方民族法规，依法建章立制，积极推进依法治县进程

“五五”普法期间，我县的民族法制不断得到健全，为推进依法县进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如原《县城乡建设管理条例》修改为《城镇管理条例》。原《县水利工程建设条例》修改为《县水资源保护条例》，《县环境保护条例》出台，单行条例的修改及出台标志着我县的民族法制有了新的发展，它们将直接服务于全县的“三个文明”建设。

“五五”普法以来，我县经历了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建设，全县各级各部门在推行执法责任制的基础上增建了更加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干部职工做人做事都有章可循。民族法制的进步及规章制度的健全，不断推进了全县法治化管理水平，直接推进了依法治县的进程。

（十）建立信访规章制度，加强对群众性事件的治理

针对当前我县信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和群体性事件不断增多的趋势，为切实维护我县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县委决定建立完善了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了处置突发事件的组织领导指挥机构，明确了处置突发事件的原则，加强了基层派出所、法律服务所、治保会、调解会等组织建设，做到组织、人员、工作制度三落实，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作用。近两年还建立了领导大下访大接访、网站接访及领导接待日制度。五年来，我县严格执行各种信访制度，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形成合力成功化解了有关农村土地征用、城镇房屋拆迁、企业改制、由林权制度改革带来的林地林木权属争议和移民搬迁等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强化了群众性事件的治理力度。

（十一）普治并举，积极开展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

“五五”普法期间，我县采取先普法后治理，进一步加大了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力度。一是依法整顿市场秩序，重点打击不正当竞争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严重破坏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二是依法整顿税收征管秩序，重点整治偷税、逃税、抗税、骗税行为和税收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三是依法强化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重点解决乱占耕地、浪费土地和违法开采、破坏资源等问题；四是依法强化环境保护，重点抓好工业污染治理；五是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打击盗窃、严重暴力犯罪、贩毒犯罪和城乡流氓恶势力，加大查禁丑恶现象力度，整治学校、企业周边环境，整治农村治安秩序；六是依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重点清理强加在农民身上的各种不合理负担；七是依法整顿文化市场，重点对印刷、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场所、娱乐场所、电子游戏室、台球室、体育馆、网吧进行清理整治，严厉打击文化市场违法犯罪行为。八是依法整治道路运输中违法经营行为；九是依法治理道路交通、水库及道路运输、煤矿、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违反《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各主管部门明确任务，强化措施，集中组织战役，针对热点问题，严查细究，扎实治理，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在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方面，我县以两委换届为契机，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发展。为保证我县村两委换届顺利进行，全县举行骨干培训，培训《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为选举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五五”普法期间，我县按照市司法局及民政局的要求，接着“四五”普法期间创建的57个“民主法治示范村”，将创建活动全面推开，剩余的109个村委会一起强化了村级四民主制度，健全完善了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村里各项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强化了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村级民主监督小组，规范村务、财务公开内容、程序、方法和时间，确保村级各项工作运作正常有序。几年来，社区、学校、企业的依法治理工作也得到较大发展。社区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自治能力进一步提高，其中“龙泉社区”被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命名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教育系统认真开展了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工作。企业依法建制，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有关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在企业中得到真正贯彻。县、乡、村（社区）的依法治理工作都有新的突破，一个以基层依法治理为基础、行业依法治理为支柱、地方依法治理为主体的依法治县工作格局已经形成。

（十二）认真组织开展“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验收工作

4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县委宣传部、《县“五五”普法依法治理总结验收实施方案》，县依法治县办印发了《县“五五”普法检查验收指导标准》及统计报表。对“五五”普法依法治理检查验收工作作了具体详细的安排部署。成立了以县委政法委书记为组长，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分管政法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以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法制局、县人事局、县司法局的领导为成员的普法检查验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4组普法检查验收小组深入13个乡（镇）、99个部门、单位、企业检查验收。经过检查验收考评，合格率达100%。13个乡（镇）全部验收为优秀乡（镇）；99个部门、单位及企业中优秀占81%，良好占19%。

三、“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效和体会

（一）“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效

在全县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下，“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效显著：一是景东农村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秩序良好，民族团结进步，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三个文明建设全面协调持续发展；二是人民群众依法信访，走访人数由多变少，信访代表诉求能力提高，无重大恶性上访事件发生；三是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得到普遍增强及提高，依法维权意识明显增强；四是司法机关公正司法，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五是全县领导干部能够带头学法用法，大多数领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无重大影响的案件发生。六是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安全生产的能力明显提高。七是村（居）委干部依法治村、治社区的能力快速提高，流动人口及农民工的法制观念得到明显增强。八是对依法治校活动的领导和协调工作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整治效果明显，校园周边无重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生。九是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不断推进，保证“四民主、两公开”的全面落实。十是行业依法治理工作不断推进，经济秩序良好，市场管理有序。

（二）“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体会

在实施“五五”普法规划中我们深深的体会到：

一是党委领导、人大政协监督、政府实施，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是较好地完成各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任务的关键环节。

二是认真落实普法依法治理机构、人员、经费、措施、规划“五个到位”，是搞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根本保障。

三是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开展普法教育工作，是普法工作得以全面开展的重要保证。

四是普治并举，突出重点，有的放矢，是开展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有效方法。

总之，我县“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实现和落实我县的“十一五”计划，促使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但是离依法治国和上级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和不足，如，农民、农民工、流动人口、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仍待加强，普法教育的方式方法有待改进，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仍需进一步增强。针对存不足，我县将在上级的有力指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制定好“六五”普法规划，借鉴其他县的好经验，扬长避短，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再创新佳绩，再登新台阶，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〇年五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